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麦科特 公告编号:2002-015

#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麦地路 63 号麦科特中心 13 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0,45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24,000,000 股的 58.78 %。公司 6 名董事、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赵俊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由于有关部门对公司的调查至今尚未作出结论,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所取得的 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未得到审计确认;2001 年净利润仅为 179 万元,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0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本次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200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3 项决议"关于受让 41 号小区土地建设麦科特光电科技园"的议案》。

鉴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发出《批转 惠州市市区闲置 土地盘整实施方案 的通知》(惠府[2002]26 号),将公司正在受让过程中 的 41 号小区作为政府储备用地,不再作为工业综合用地;2002 年 4 月 10 日,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以《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用地的复函》 [惠市国土资(地政)函(2002)74 号]通知公司,惠州市政府拟收回 41 号小区作政府储备用地,要求公司到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有关盘整手续。至 2002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未向任何单位或部门支付有关受让 41 号小区的任何费用。公司已无法按原计划受让 41 号小区的土地,决定不再向惠州市国土局受让 41 号小区的用地,即终止执行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3 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改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聘请的 2001 年度审计机构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列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 年 1 月 7 日公布的《通过 2000—2001 年度证券许可证年检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已不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不能担任公司 200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2年1月14日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改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追认,决定解聘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改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3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02 年度继续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0万元。

九、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关于在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增加累积投票表决制度的提案》。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7%,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该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投资权限划分和投资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关于在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增加累积投票表决制度的提案》。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7%,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该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汤书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严清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456,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2 日

# 附件1:

关于在《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中 增加累积投票表决制度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57条的规定,本股东提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议程《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修改,在该议事规则中增加有关累积投票的表决制度,即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后增加二条,分别为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具体内容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条 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

-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 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 (二)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

## (三)董事当选

- 1. 等额选举
- (1)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 (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
-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2. 差额选举

- (1) 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且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该部分候选人即为当选;
- (2) 若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候选人人数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 选;
- (3)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4)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

选举;但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原第四十九条后各条编号依次顺延。

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 关于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 增加累积投票表决制度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57条的规定,本股东提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修改,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增加有关累积投票的表决制度,即在《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六十九条后增加二条,分别为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具体内容为:

第七十条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七十一条 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

-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 (二)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

# (三)董事当选

- 1.等额选举
- (1)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 (2)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

-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2.差额选举

- (1) 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且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该部分候选人即为当选;
- (2)若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候选人人数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 选;
- (3)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但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二条,原第七十条后各条编号依次顺延。

## 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接受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赵俊峰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麦地路 63 号麦科特中心13 楼大会议室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于200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了《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先生 主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以下议案:

- 1、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 6、关于变更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3 项决议"关于受让 41号小区土地建设麦科特光电科技园"的议案
- 7、关于解聘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 改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聘任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投资权限划分和投资决策制度
  -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独立董事制度
  - 15、关于聘请汤书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关于聘请严清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 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经监票 人监票及清点,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三、临时提案及表决程序

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7%,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两项临时提案,分别是:1、关于在《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中增加累积投票表决制度的提案;2、关于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增加累积投票表决制度的提案。上述临时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

本律师认为: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 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于股权登记日合 计持有股份 190,4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